**温州市区申报人才住房租赁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1. 单位隶属关系凭证（以申报单位的地税缴纳地为准，如：地税缴纳地是鹿城区地税，则向房管鹿城分局申报）；
2. 《温州市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》一式一份；
3. 学历证书或人才资格相关证明材料（在国<境>外学历学位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材料；国内学历请提供学信网在线验证报告；在省外取得副高职称的，请提供发证地证明材料）；
4. 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；
5. 申请人户口簿复印件（户口簿需复印完整，含首页地址栏）；
6. 本人、配偶、同户口父母、未婚子女身份证明（未婚子女无身份证的，以户口登记的身份证号码为准）；
7. 个人婚姻状况证明；（已婚的提供结婚证，未婚或离异的填写个人婚姻状况具结书）